

台南市德光中學110學年度德光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德光中學

三、給獎對象：臺南市德光中學110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。

四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- (一)為本校110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，共30人。
- (二)各項目之名額，由實際薦送人數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調整之。
- (三)市長獎獎項及名額不得重複領取。(110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董事長獎、校長獎重複領取)
- (四)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(五)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，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
五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：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30%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70%後之合計數。

- (一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。
- (二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國文及英語兩個領域學期成績各佔50%。
- (三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兩個領域學期成績各佔50%
- (四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八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(1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可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
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
(3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
(4)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(5)團體獎部分依第一日至第三目折半給分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：

(1)依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之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。

(九) 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，齊得獎名是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。

(二)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

七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，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，費用由學校業務費下支付。

八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-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等	甲等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